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

珠建安协[2017]13号

关于将不符资质要求的脚手架及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清退出专委会的通告

各建设、施工、监理、脚手架专委会成员单位、相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我会于2016年7月8日就该文件规定组织召开了脚手架及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学习和讨论会。明确要求各成员单位需按资质管理规定办理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后方能从事脚手架专业承包工作。2017年2月15日至3月15日进行了成员单位自查整改，我会组织核查。

根据资质要求及核查结果，现将不符合资质要求的脚手架及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后附名单）清退出专委会，并报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安监站备案。

特此通告。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

不符资质要求的清退出专委会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联系人
1	广东建粤工程有限公司	60 米以下	范晓旭
2	湛江市大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 米以下	刘松柏
3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 米以下	朴晶华
4	珠海市泰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 米以下	林琳
5	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	60 米以下	黎东升
6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米以上	黄锡宏
7	广东建安昌盛工程有限公司	60 米以上	邹祥龙
8	珠海市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60 米以上	蓝国丰
9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米以上	王志刚
10	珠海新百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 米以上	孙廷品
11	深圳市坤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 米以上	黄裕木
12	广东云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 米以上	周力朋
13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60 米以上	郑楚洲

